

# 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及彰化縣政府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指示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定埔心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目的:以課程與教學需求為前提,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:
  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。
  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六、申請程序及管理方式:

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,請由任課老師提出行動載具教學申請,學生依「埔心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」規範辦理。
- 七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,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